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俐淳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29  
電子信箱：cz\_11575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090130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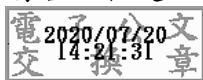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90715經濟部來函、1090715經濟部令、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、  
爆破作業風險評估計畫（範本）（10973111\_1090130196\_1\_ATTACH1.pdf、  
10973111\_1090130196\_1\_ATTACH2.pdf、10973111\_1090130196\_1\_ATTACH3.odt、  
10973111\_1090130196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訂定「加強公共工程爆破安全管理作業要點」  
供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9年07月15日經務字第109046028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  
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  
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  
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

（工務局代決）